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陳昭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13060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2日，以半日為單位，其課務處理公付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以，本次參與選務工作人員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並以本次選舉為限（市府111年5月31日府授民治字第1110121362號函計達）。
- 二、旨揭選舉投票訂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舉行，此次選務工作包含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9種公職人員選舉及1項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選務工作繁重，又鑑於近年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參與人數眾多，且向來對選務工作積極配合，為使選務工作順利，並考量學校校務推展、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兼顧教師

興福國中 1110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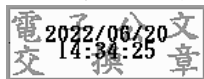


OWAA1116004238

權益，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選務工作之補假以半日為單位，其課務公付派代，所需經費由各級學校人事費項下勻支，另前述補假應於1年內休畢。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